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他字第6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事件（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16號），前經本院准予非訟救助後（113年度家救字第45號）程序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額，茲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

理 由

一、本案請求經准予非訟救助後程序終結：

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乙○○間請求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下稱親權人）及返還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等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45號裁定准予非訟救助，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16號調解成立而終結程序（見本院卷附民事裁定書及調解筆錄）。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一）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又非訟事件法雖然並未見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因非訟事件並非無庸徵收任何費用（參非訟事件法第13條以下規定），且非訟程序之關係人（主要為聲請人）亦可能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例如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規定之裁判費），故民事訴訟法基於保護貧困者（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立法理由）之立法目的所設之訴訟救助制度，亦應類推適用於一般及家事非訟事件。況且，如由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肯定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得於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

請救助之規定觀之，亦顯見立法者已肯定非訟事件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相同結論，參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註1】。

三、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

（一）本件聲請人請求酌定親權人及返還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等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2項之規定，均為調解前置事件，且聲請人之請求視為調解之聲請，故：

1.關於請求酌定親權人之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之規定，免徵調解聲請費。

2.關於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不當得利之部分，則係因財產權事件而聲請調解，且因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61,052元及其遲延利息，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及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等規定，應徵收1,000元之調解聲請費。

（二）因聲請人及相對人於調解筆錄約定「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前揭三(一)2.之程序費用自應由相對人負擔。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註2】。

（三）至於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雖然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惟：

1.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係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且第23條另規定：「民事訴訟法第85條之規定，於應共同負擔費用之人準用之。」第24條亦有確定程序費用額之規定，可見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準用範圍，僅限於關於當事人間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亦即民事訴訟法第78條至第82條與第93條—，至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關於確定訴

01 訟費用額之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

02 2.退步言之，縱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亦得準用
03 （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或類推
04 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惟：

05 (1)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前略）除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
06 外，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例如：第114條第1
07 項、第249條之1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亦宜命加給
08 利息，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
09 用，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爰修
10 正第3項（後略）。」可見確定訴訟費用額應加給利息之制
11 度目的，乃係為促使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儘速償付應賠
12 償對造之訴訟費用，與法院能否早日徵收當事人暫免繳納及
13 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無關。

14 (2)況且，因法院就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
15 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參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而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109條第3項之規定，保證書內僅載明具保證書人
17 係「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
18 用。」故如認於確定受救助人暫免繳納或國庫墊付之訴訟費
19 用額時，應一併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無異係將受救
20 助人遲延給付或依強制執行程序對其徵收未果之時間成本轉
21 嫁予具保證書人負擔，使其承受具保證書所載「代繳暫免費
22 用」以外之不利益，對於具保證書人實屬不公。

23 (3)故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適用範圍應為目的性限縮解
24 釋，而僅適用於訴訟費用係由當事人預納之情形，並不適用
25 於訴訟費用係受救助人暫免繳納及由國庫墊付（參民事訴訟
26 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等情形【註3】。

27 (4)從而，前揭三(一)2.之程序費用既然係聲請人暫免繳納之程序
28 費用，基於上開說明，自無庸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9 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林慧芬

05 **【註1】**

06 至於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
07 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
08 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
09 制。」未見「非訟救助」一語，應係立法疏漏。

10 **【註2】**

11 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雖然規定：「調解成立者，原當事人得
12 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2/3。」惟參酌
13 其立法理由敘明：「為鼓勵當事人成立調解，以減輕訟累，並增
14 進當事人間之和諧，爰於第4項規定原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
15 2/3之規定。惟因已由法院循調解程序促成調解，前開退費，應
16 將調解聲請費扣除。」顯見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者應僅限於「裁判
17 費」而不包含「調解聲請費」。故聲請人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於
18 繳納程序費用之同時聲請折算2/3（即僅繳納1/3）或於繳納之日
19 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聲請費之2/3。

20 **【註3】**

21 即便於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亦可能有應由受救助人負
22 擔且非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例如他造當事人聲明人證或聲請鑑
23 定而預納證人日旅費或鑑定費用），就此部分之訴訟費用，即應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5 息。